**协 议 书**

**甲方**：上海理工大学 **地址**：上海市军工路516号

**法定代表人**：丁晓东 **职务**：校长

**乙方**： **性别**： **籍贯或户口所在地**：

**家庭地址**： **联系电话**：

**出生日期** 年 月 日 **身份证号码:**

**丙方**： **性别**： **与乙方的关系**：

**工作单位： 联系电话：**

**家庭地址**： **籍贯或户口所在地**：

**出生日期** 年 月 日 **身份证号码:**

为了更好地规范、执行甲方关于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为硕士研究生的有关规定，甲、乙双方经协商一致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一、根据甲方上理工〔2015〕77号文的规定，经乙方申请和乙方所在学院推荐，并通过学校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会议审议，甲方确认乙方二Ο二二届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的资格并为乙方提供有关材料。

二、乙方接受以上推荐后，必须按照教育部的规定进行推荐免试研究生的志愿填报，如被录取后，乙方因个人原因放弃研究生入学资格，乙方将承担违约责任：

1. 乙方须赔偿因未报到注册或申请退学对甲方造成的损失；

2. 乙方同意放弃上海市优秀毕业生或校优秀毕业生的评选资格；

3.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伍千元；

4. 甲方有权将乙方的户口退回其高中阶段的户籍所在地。

三、丙方自愿作乙方的保证人，对乙方的赔偿、违约责任承担连带担保责任。

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方持一份，乙方和丙方各持一份。

本协议自各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 乙方： 丙方：

日期： 日期： 日期：